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6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j186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1985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8年4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743186號函(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暫行原則)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87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前開營建署號函(略以)：「按建築法第47條規定，易受海潮、海嘯侵襲、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...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。有關活動斷層禁限建之劃定，非屬上開條文之適用對象。」，爰有關旨揭號函業經營建署說明非屬建築法第47條之適用對象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復查前開營建署號函(略以)：「非都市土地，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已明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，當地縣(市)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予管制；位屬都市土地部分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或依第27條第1巷第1款『因戰爭、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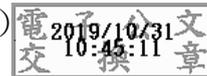


震、水災、風拆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』或第2款『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』辦理迅行變更，規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禁限建。」，爰有關本市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禁限建劃定部分，後續將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函送本府城鄉發展局，有關都市土地劃定管制部分，請貴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87382號函卓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協審室)



子公換章

87